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 B 股　　公告编号：临 2021-024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子公司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腾锐”）将持有的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来化工”）30.77%股权转让给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来集团”），转让价格为206,806.61万元人民币。

根据锦州腾锐、宝来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12月31日前，宝来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6,806.61万元，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宝来集团向锦州腾锐每年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10亿元、5亿元、5亿元。自股权转让交割日起，宝来集团以未偿付股权转让款本金为基础，按照7.5%的年化利率向锦州腾锐支付资金占用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3）。

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将锦州腾锐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减少至 10,000 万元，锦州腾锐以其对宝来集团全部债权抵偿减资款，差额部分公司以现金方式向锦州腾锐补足。截至2021年1月29日，锦州腾锐的减资及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0、临2021-00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收到宝来集团支付的股权转让款6,806.61万元，资金占用费8,358.43万元。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宝来化工股权转让款 70,000 万元，资金占用费 5,075.70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股权转让款 76,806.61 万元 ，资金占用费 13,434.13 万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权转让款回收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